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 决议草案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实质性进展，并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等关键领域取得积极成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⁶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⁷

还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⁸ 中载列、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⁹ 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六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运作发展权，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第 69/2 号决议。

⁶ 见 TD/442 和 Corr.1 和 2。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⁸ A/HRC/15/23。

⁹ A/HRC/15/24。

¹⁰ A/57/304，附件。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成员在完成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¹¹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而贫穷是一个多层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以多管齐下方式统筹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等各个层面，特别是结合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此外强调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方式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¹² 第 70/1 号决议。

强调《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其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受到高度关注；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项权利，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¹³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¹⁴ 二十五周年所有纪念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实现发展权的前进方向：从政策到实践”的小组讨论的重要意义；

3. 确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4.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履行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¹⁵ 延续的任务授权，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从而尽早完成其任务，同时欢迎开始对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的草案进行二读；

5. 重申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¹⁶ 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此外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框架内为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¹¹ 交付的任务作出努力；

6.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7. 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8.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的导则，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以便日后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国际公约；

¹³ A/HRC/30/22。

¹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⁶ A/HRC/24/37。

9. 回顾此前已请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由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文件，其中载列一套供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发展权落实标准，这套标准所根据的是包括《发展权利宣言》在内联合国相关决议和文件、有关国际公约和决定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决议，而且经过与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拟订；

10. 又回顾在编写上述文件时将不妨碍当前关于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讨论，工作组将在此过程中于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上述标准的二读并决定其后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制订一套全面而连贯的发展权落实标准；

11.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¹⁷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¹⁷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节 A。

14.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5.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6.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17.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8. 强调有必要针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人权行为追究其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责任，并为此确认这些实体作为全球财富的拥有者和全球化的主要驱动者，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以及消除全球各地的贫穷；

19.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0. 强调指出需要致力于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落实发展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21. 强调在国家在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2.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在公平分享其惠益方面出现种种不均等，强调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需要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实现尚未达到的千年发展目标，并且落实发展权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造福所有人；

23.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4. 表示深为关切在这方面，由于不断持续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并损害了发展成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实现发展权上受到了负面影响；

25.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并回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6.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未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

27.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28.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29.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0.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1.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2.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3.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4.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⁸ 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和方案，并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5.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⁹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36.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⁰

37. 又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¹ 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38.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39.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0.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1.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¹⁸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2.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3.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5. 支持人权理事会决定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请高级专员按照《宣言》中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4条的要求，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编写一份关于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报告；

4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一场关于发展权的高级别会议；

47. 鼓励会员国使用自有资源，单独和集体地开展《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48. 又鼓励各会员国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

49.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5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